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:00；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；
- (4)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斌先生；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79,828,0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778%。

（2）现场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79,778,8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9732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9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7%。

（4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公司三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79,795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1627%；反对 3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8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



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